

附件 6

##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 X3YN202406070036 )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9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6070036  群众投诉问题：前期曾投诉昆明市五华区严家山片区和溪谷公园生态破坏问题，办理不到位。严家山片区大量林地被铁丝网、铁质板件分割圈占，用于种植养殖（种植、养鸡和养狗等）和对外出租（驾校训练场地）；搭建各种简易房屋、水电设施用于养殖、聚餐和烧烤等；溪谷公园南侧被村民毁林开挖出长约 200 米、宽约 10 米的区域，硬化后用于停放车辆。2018 年该开挖区域被相关部门要求复绿，但至今仍是硬化的水泥路面；2021 年市政管网改造后绿化恢复仍未达标。
办结目标	召开政策宣讲会，引导周边居民和村民爱惜生态资源，爱护公共卫生，拆除养鸡场围挡，恢复林地植被。
整改措施	（一）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召集政策宣讲会，五华区农业农村局宣讲种植、饲养政策，引导周边居民和村民爱惜生态资源，爱护公共卫生，提高群众知晓率，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拆除养鸡场围挡；五华区自然资源局恢复林地植被。  （二）对岗头村村民刘正洪未经批准擅自硬化地坪的问题下达执法文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如果责任人未在时限内完成整改，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和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强制拆除。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正确引导群众在空地上聚餐烧烤的行为，进一步提升片区的环境质量。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召集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五华区交通运输局、五华区农业农村局、五华区自然资源局，五华区农业农村局讲解种植、饲养政策，引导周边居民和村民爱惜生态资源，爱护公共卫生，提高群众知晓率，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

	(二) 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向驾校训练场当事人刘正洪下发整改通知书，为确保该环保督察问题能按立行立改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整改工作，对当事人在自行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采取强制手段进行整改。
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 收情况	(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1月21日，五华区自然资源局会同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五华区交通运输局、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五华区农业农村局、红云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 (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6年1月19日，昆明市林草局、昆明市农业农村局、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昆明市园林绿化局、昆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